

#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

鹤发改价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：

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江门财政局转发《关于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20〕1516号）发给你局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0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场监管局

---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7日印发

---

主办股室：价格管理股

(共印4份)

#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## 江门市财政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20〕463号

### 关于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 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 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公安局，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516号）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22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

#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

发改价格〔2020〕1516号

---

##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国家移民管理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（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，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

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，证件有效期 10 年；儿童每人 230 元，证件有效期 5 年。

二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，评估调整收费标准。



---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20年9月30日印发

